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陳建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1970號），經本院裁定，由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聲請駁回。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建宇（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原聲請書附表編號49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1/08/05、111/08/06、111/08/07」，其中「111/08/04」係贅載，應予刪除），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聲請書誤載為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01 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
02 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
03 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
04 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
05 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
06 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
07 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
08 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
09 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
10 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
11 定，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
12 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
13 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4 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
15 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2年
16 度台抗字第1447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

18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
19 附表編號2至68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
20 民國111年9月5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
21 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
22 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
23 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附表編號2至6
24 8所處之刑則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25 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
26 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0條
27 第2項、第51條、第53條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

28 （二）受刑人雖曾於112年10月18日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在
29 定刑聲請切結書中勾選「同意聲請定刑（提出聲請後不得再
30 撤回請求，定刑裁定確定後，不得再聲請易科罰金及易服社
31 會勞動）」，有上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稽（參見本

01 院112年度聲字第2941號卷《下稱本院聲2941卷》第11頁），
02 然經本院先前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
03 經受刑人勾選「有意見」，並陳述：被告110年度還有詐欺
04 案件審理中，待判決後再聲請定應執行刑，請待被告全部案
05 件審理完再定應執行刑等語，此有陳述意見狀1份附卷可憑
06 （參見本院聲2941卷第491頁），足認受刑人於本院裁定前已
07 變更意向，除如附表所示之罪外，其尚欲等待其他案件確定
08 後一併定執行刑，是受刑人之真意係以上開陳述意見狀撤回
09 其先前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則揆諸前揭
10 說明，於本院前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應執行刑並生效前，
11 受刑人既已先行撤回其請求定執行刑之表示，自應許受刑人
12 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

13 （三）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案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法未
14 合，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8 法官 戴嘉清
19 法官 楊仲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彭秀玉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